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朱樑震
電話：02-23979298#321
E-Mail：clcdaniel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0019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3867_1_0116100703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6月15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470B號函及同年7月22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。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